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23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13003215
报告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23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曹创(110001540383)， 赖晓楠(1101013012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234 号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微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微电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明微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明微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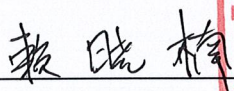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创
1100015403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晓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 晓 楠
110101301215

2022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1,449.06
2、减：2020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035.82
3、减：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	13,037.82
4、加：2020年利息收入	3.89

项 目	金 额
5、减：2020 年手续费	0.01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379.2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21,000.00
6、减：2021 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43
7、减：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98.59
8、加：2021 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123.98
9、减：2021 年手续费	3.60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24.6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33,924.65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1,436.4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800.39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924.65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43 万元支付 IPO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18,537.1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10,624.67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4,593.57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169.25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0.00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0.00
合计		33,924.6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436.4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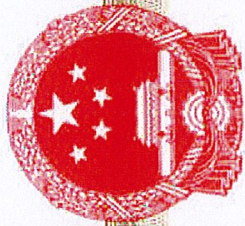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9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8,791.07	8,791.07	-10,202.9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5,629.11	13,666.92	-160.08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3,978.41	3,978.41	-4,429.59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18,398.59	31,436.40	-14,792.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 具体项目)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尚有少量设备未购入所致。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培训、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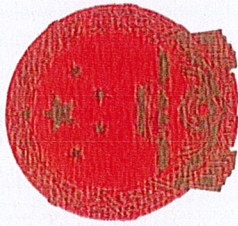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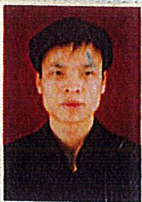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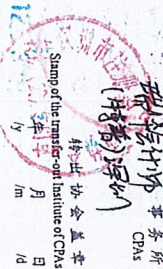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1100015403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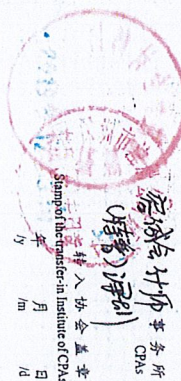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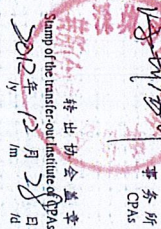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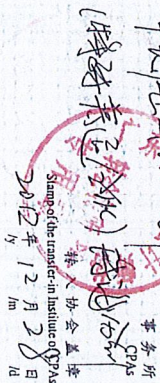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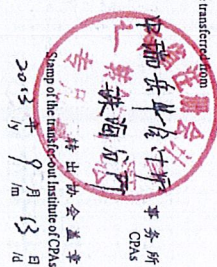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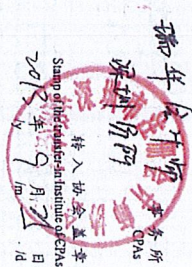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he
thi
after
一年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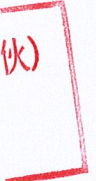
1101013012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赖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8890511047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